

案例摘要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諸啟邦

WKCC 5138/2023 ; [2024] HKMagC 2

(西九龍裁判法院)

(判刑理由書中文本全文載於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ju/ju_frame.jsp?DIS=157420&currpage=T)

主審裁判官：總裁判官蘇惠德

定罪日期：2024 年 1 月 4 日

判刑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0 日

判刑 – 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 – 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0(1)(a)條及第 10(2)條 – 管有煽動刊物 – 量刑因素 – 身穿印有具煽動性字句的衣物在公眾地方遊走 – 首要考慮阻嚇性的刑罰 – 防止盲目仿效及違法達義歪念死灰復燃

背景

1. 被告人被控三項控罪：(1)「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」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0(1)(a)條 (控罪一)、(2)「管有煽動刊物」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0(2)條 (控罪二) 及 (3)「管有他人身份證」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177 章《人事登記條例》第 7A(1A)條 (控罪三)。被告人承認控罪一及二，法庭批准控方撤回控罪三。(第 1 段)

判刑理由摘要

A. 案情

2.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約 12 時 32 分，被告人身穿一件印有「Free Hong Kong 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」的長袖 T 恤離開沙田住所，乘搭公共巴士前往香港新界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。他於下午約 3 時 05 分到達及進入機場，經過離境大堂、離境安檢區域、不同的公眾地方的商店、洗手間等等後，於下午約 4 時 59 分於 205 登機閘口準備登機期間遭警方截停及搜查。(第 2-3 段)

3. 被告人當時身穿兩件 T 恤：一件印有「Free Hong Kong 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」字句的長袖 T 恤及一件印有「Hong Kong Independence 香港獨立」的短袖 T 恤（控罪一）。警方從他的背包及環保袋中檢獲共三面印有「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 Free Hong Kong Revolution Now」的黑色旗幟、一件印有「Free Hong Kong 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」的 T 恤（控罪二），以及一張顯示被告人手持印有「Free Hong Kong Revolution Now 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」旗幟的照片。(第 4 段)

4. 被告人於警誡下指：(第 5 段)

- (a) 「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」的意思是將香港變成一個獨立的個體，變回英國殖民地統治時期，脫離中央的管治；
- (b) 「香港獨立」亦有相同的意思；
- (c) 「革命」即人們須採取 2019 年香港社會動盪期間的「實際行動」來達到以上目的；
- (d) 他身穿印有煽動性的 T 恤的目的是爭取公眾認同他的理念；
- (e) 他身穿及管有印有煽動性訊息的物品是於 2023 年 10 月在台灣購買的。

5.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另一刑事案件裁定，“Liberate Hong Kong, Revolution of our times”（「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」）是帶有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裂出去的含義，並能夠煽動他人分裂國家。相關的裁決理由不但可於司法機構網站上被公眾查閱，亦被廣泛報導。（第 7 段）

B. 量刑

6. 上級法院並沒有就「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」罪訂下判刑指引。就控罪一而言，初犯者的最高罰則為罰款港幣 5,000 元和監禁 2 年。控罪二則為罰款港幣 2,000 元和監禁 1 年。（第 12-13 段）

7. 法庭在量刑時需按案件的情節作出考慮，包括犯案的處境、犯案的手法、次數、規模、被煽動的對象、風險、後果等去釐定犯案者的具體刑責。此外，法庭亦必須顧及此項罪行具備預防性的要旨，目的是防止犯案者透過煽動性的作為，引起、激起、煽惑或感染他人產生或認同犯案者的信念，從而以不合法的手段實現主張。因此，法庭必須以阻嚇性的刑罰為量刑的首要考慮，及早制止煽動性的行為所宣揚的思想在社會蔓延及滲透，帶來破壞社會安寧的風險和後果。（第 13 段）

8. 法庭考慮了被告人犯案的手法、規模、時間、對國家安全所帶來的潛在風險、其意圖和目的，包括：（第 14-16 段）

- (a) 被告人身穿印有具煽動性字句的 T 恤從寓所到達機場，時間有限，傳播訊息的能力相比起以其他方式（例如互聯網）為低，滲透力亦不高；
- (b) 被告人身穿印有煽動字句的衣著在公眾人士眾多的地方遊走，屬明知故犯，目無法紀，明目張膽地犯案，並非偶一為之，相比起單純轉發訊息的情節較為嚴重；
- (c) 被告人主張以「革命」為手段，實現香港特區的獨立，脫離中央的合法管治。他鼓吹破壞社會安寧、公共秩序的行為去實現其主張，嚴重

危害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，令經已漸趨平和的社會氛圍再被衝擊。判刑必須阻嚇無知的人盲目地仿效，制止其他人宣揚分裂國家的訊息，以防違法達義的歪念死灰復燃。

9. 法庭裁定控罪一的量刑起點為 4 1/2 個月監禁，控罪二則為 3 個月監禁。被告人認罪可獲 1/3 的判刑折扣，除此之外並無進一步減刑的求情理據。就控罪一被告人被判監 3 個月，控罪二判監 2 個月。考慮量刑的整體性後，法庭命令兩項控罪的刑期同期執行，被告人共判監 3 個月。(第 17 段)

#601604v3